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 羆 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23、108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童羆泰犯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童羆泰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60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童羆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使用如本判決附表一「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現金收據憑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

02 (二) 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蠟筆小新」
03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4 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 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
07 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8 段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
11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從而，被告
12 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騙對象、施用詐術
13 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4 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 刑之減輕事由：

16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7 行，且無證據證明本案已取得約定之報酬而獲有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故就其所犯2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20 2. 被告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1 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已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原得依洗
2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
23 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係
24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該得減輕其刑部分，由本
25 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
26 由。

27 (六) 量刑與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28 1.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
29 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
30 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
31 告訴人陳淑媛、林思妤分別收取詐欺贓款新臺幣（下同）

01 30萬、150萬元，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
02 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
03 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
04 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詳實交代分工
05 情節，已見悔意；復衡以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林思妤達成調
06 解，願分期賠償75萬元，然迄今尚未依調解條件實際履行
07 賠償，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60號調解筆錄、刑
08 事陳報狀可資查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
09 段、前科素行、本案尚未實際獲取報酬（詳後述）、分工
10 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11 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3 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
14 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
15 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
16 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
17 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
18 『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
19 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
20 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
21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
22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23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4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
25 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
26 案犯行供認不諱，犯後與告訴人林思妤達成調解，非無悔
27 悟之心，復斟酌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
28 擔任轉交偽造憑證、收據而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
29 情節尚非甚深，且尚未獲取實際報酬，以及本院所宣告有
30 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
31 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

01 輕罪之罰金刑。

- 02 2. 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4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05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6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07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8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爰不先於本
09 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10 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
11 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工具：

- 14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規定。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收據憑
17 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為供被
18 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9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
20 「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22 表人鄭澄宇公司專用章」、「鄭澄宇」等印文，雖均屬偽
23 造之印文，惟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
24 就偽造之印文重複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
25 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
26 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上
27 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
28 體印章之問題。
- 29 2. 又被告固有蓋用偽刻之「許哲凱」印章1顆於附表一編號1
30 至2所示之文書上，惟該偽造之印章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
31 字第928號判決宣告沒收，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

卷，並有該判決可資查考，爰不在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至被告與告訴人陳淑媛、林思妤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2人，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我使用的2張工作證我都丟棄了等語，審酌該等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二）洗錢財物：

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陳淑媛、林思妤收取之詐欺贓款30萬、15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經被告將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汽車上，以此方式交予到場收取之不詳成員而全數轉遞予上手收受，故該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案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並與告訴人林思妤達成調解，已如前述，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

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的報酬是收款金額的1.

5%，但我只做一天就被查獲了，所以還沒拿到任何報酬等語，審諸被告確實僅有於113年8月13日依指示收款，此經本院核閱卷附之各該判決無訛，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報償，故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面交車手	收款對象	交付之文書	面交日期	收取金額	偽造之印文
童癩泰	陳淑媛	現金收據憑證	113年8月13日	30萬元	①「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②「許哲凱」偽造印文1枚
童癩泰	林思妤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8月13日	150萬元	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②「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公司專用章」偽造印文1枚

(續上頁)

01

					③「鄭澄宇」偽造 印文1枚 ④「許哲凱」偽造 印文1枚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童癩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現 金收據憑證」壹張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童癩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東 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 收據」壹張沒收。